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uisen Shares Group Limited
匯森股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2127)

以一般授權發行股份以債務資本化

在 2025 年 5 月 19 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所有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了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計 146,000,000 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港幣 0.027 元。認購價的支付將透過抵銷截至認購協議簽署日期的未償還費用，該費用總額為人民幣 3,650,000 元（約合港幣 3,942,000 元）。在交易完成後，未償還費用將被視為已完全結清，並且認購方將豁免認購協議簽署日至交易完成日期之間（如有）所產生的任何利息。

認購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 3.96%，並佔交易完成後公司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3,828,908,000 股的約 3.81%，假設在本公告發布日至交易完成期間公司總發行股份數不會發生其他變動（除認購股份發行外）。

本次發行的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取得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交易完成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的上市及買賣許可。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以進行債務資本化

在 2025 年 5 月 19 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所有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了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計 146,000,000 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港幣 0.027 元。該認購總價將透過抵銷截至認購協議簽署日期的未償還費用，該

費用總額為人民幣 3,650,000 元（約合港幣 3,942,000 元）。在交易完成後，未償還費用將被視為已完全結清，並且認購方將豁免認購協議簽署日至交易完成日期之間（如有）所產生的任何利息。

未償還費用的詳情

截至本公告日期，未償還費用總額為人民幣 3,650,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3,942,000 元），該費用為子公司根據《聘用函》應付予認購方的總費用。根據《聘用函》，認購方受聘為公司的企業顧問，為集團提供持續的諮詢服務，涵蓋業務戰略規劃、公共關係、內部團隊建設及投資者關係管理等多個方面。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19.5.2025（於交易所交易時段結束後）

各方

- (1) 公司（作為發行人）
- (2) 子公司
- (3) 認購方（作為認購方）

認購股份數量

認購股份約占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3.96%，以及在交易完成後的擴大已發行股份數 3,828,908,000 股的約 3.81%，假設在本公告日期與交易完成之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有任何變動（除認購股份的發行外）。

根據最後交易日每股港幣 0.027 元的收盤價，認購股份的市場價值約為港幣 3,942,000，總面值約為港幣 394,200.00。

認購價格

認購價格為每股港幣 0.027 元，認購方應支付的所有認購股份的總認購價格約為港幣 146,000,000 元，並將透過抵銷截至認購協議日期應由子公司支付予認購方的未償還費用人民幣 3,650,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3,942,000 元）來滿足支付要求。

認購價格表達為：

- (i) 約 22.7%的溢價，相較於 2025 年 5 月 19 日，即認購協議簽署日，香港交易所報價的每股收盤價港幣 0.022 元。
- (ii) 約 3.1%的溢價，相較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過去五個交易日，香港交易所報價的每股平均收盤價港幣 0.0262 元。
- (iii) 約 9.3%的溢價，相較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過去十個交易日，香港交易所報價的每股平均收盤價港幣 0.0247 元。

認購股份的淨認購價格（扣除所有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預計約為每股港幣 0.0267 元。此次認購的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約為港幣 50,000 元（約佔總認購價格的 1.37%），將由公司現金支付。

認購價格是公司與認購方根據股份的當前市場價格進行公平磋商後達成的。

認購股份的排名

認購股份在分配和發行後，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並且不受任何留置權、抵押、擔保、負面利益或不利索賠的影響。這些股份將與在認購股份分配和發行當日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待遇，包括所有已宣佈或應付的股息，以及在完成日期之後作出或擬作出的分配。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進行分配和發行。一般授權下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量為 736,581,600 股。截至本公告日期，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分配和發行任何股份，且該授權足以覆蓋所有認購股份的分配和發行。因此，認購股份的發行無需獲得股東批准。

先決條件

根據認購協議的完成需滿足或（如適用）豁免以下條件：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的上市及交易許可，且該批准和許可可在認購股份於聯交所開始交易之前未被撤銷；以及
- (B) 公司及認購方已獲得與認購協議及其涉及的交易相關的所有必要同意和批准。

上述任何條件均不得由公司或認購方豁免。如果在長停日期之前未能滿足上述條件，則認購協議將終止，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關於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的索賠。然而，此類終止不影響各方在終止時已累積的權利和義務。

完成

完成將於最後一項上述條件被滿足後的第二個營業日進行，或由各方書面協議的其他日期進行。

完成後，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方分配並發行 146,000,000 認購股份，認購方將透過抵銷截至認購協議日期的未償還費用來支付認購總價。因此，在完成

後，未償還費用將視為已全額清償，並且自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所累計的任何利息（如有）將由認購方豁免，公司及子公司將根據《聘用函》解除並免除支付義務。

申請認購股份上市

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交申請，以獲得認購股份的上市及交易許可。

各方信息

集團

公司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2127）。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集團主要從事板式家具、五金家具及家具裝飾品的製造與銷售。子公司為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方

截至本公告日期，認購方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企業諮詢服務。截至本公告日期，認購方由中國居民劉明揚先生持股 95%，由中國居民薛惠心女士持股 5%。

據董事所知、資料及信念，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截至本公告日期，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所知、資料及信念，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截至本公告日期，認購方並未持有任何股份。完成後，認購方不會成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主要股東。

債務資本化的原因及益處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應支付的認購價格將透過抵銷《聘用函》下的未償還費用（子公司應支付予認購人）來滿足。截至認購協議日期，該未償還費用為人民幣 3,650,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3,942,000 元）。完成後，該未償還費用將視為已完全清償，而自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累計的任何利息（如有）將由認購人予以豁免。

認購方已被聘請為公司的企業顧問，為集團提供持續的諮詢服務，涵蓋業務戰略規劃、公共關係、內部團隊建設及投資者關係管理等多方面內容，並已累積一定金額的未償還費用應由子公司支付。考慮到集團的營運開支及在可預見未來所需維持的預期現金水準，以及為減少集團近期的現金支付負擔，董事認為透過發行認購股份來償還未償還費用對集團有利。債務資本化有效地讓集團在不動用其現金儲備的情況下清償未償還費用，並為公司的營運資金管理提供更大的靈活性。此外，董事認為透過認購股份來償還未償還費用，既不會導致公司的現金流出，亦能降低公司的負債水準。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債務資本化、認購協議條款及認購價格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

由於認購總價將透過抵銷子公司欠認購方之未償付費用的方式支付，公司將無可供使用的剩餘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的淨收益。

公司在過去十二個月內的融資活動

公司在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去十二個月內，未曾進行任何股份融資活動。

公司股權結構變動

據董事所知、信息及信念，在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下表列出了公司股權結構：(i) 截至本公告日期；以及 (ii) 債務資本化完成後，假設從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未發生變化，僅包括擬發行及配發的認購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期		債務資本化完成後	
	股份數量	持股比例%	股份數量	持股比例%
Public Shareholders				
吳淑婷	306,910,000	8.33	306,910,000	8.02
郭雄耀	306,908,000	8.33	306,908,000	8.02
蘇啟聲	200,000,000	5.43	200,000,000	5.22
阮偉	184,790,000	5.02	184,790,000	4.83
認購方	-	-	146,000,000	3.81
其他公眾股東	2,684,300,000	72.84	2,684,300,000	70.0
Total	3,682,908,000	100.00	3,828,908,000	100.00

定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中使用的大寫術語應具有以下含義：

“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於 2024 年 5 月 31 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
“聯繫人(s)”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銀行的正常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Huisen Househol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匯森家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認購股份的完成

“完成日期”	最後一項列於標題為「認購協議 – 先決條件」的段落中的條件已獲履行之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或由各方書面協議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涵義與《上市規則》所界定者相同
“控股股東”	涵義與《上市規則》所界定者相同
“債務資本化”	將與未付費用相關的債務轉換為公司股本，以抵銷認購方股份的認購價格，並將該股份視為全額支付給認購方，以完全及最終結算認購方應付的未付費用
“董事”	公司董事
“聘用函”	聘用函日期為 2023 年 7 月 31 日，由子公司與認購方訂立。
“一般授權”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 736,581,600 股股份，相當於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 20%。
“集團”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任何獨立於公司及其關聯人士的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最後交易日”	2025 年 5 月 16 日，即本公告發布前，股份在聯交所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終截止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認購協議各方書面同意的其他相應日期。
“未支付的費用”	人民幣 3,650,000 元(約相當於港幣 3,942,000 元，為子公司應支付予認購方的未付費用金額。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港幣 0.01 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Shou Xiang Consultancy Services (Shenzhen) Company Limited* (首向諮詢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是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企業諮詢服務, 曾為公司的服務提供者, 並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和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於 2025 年 5 月 19 日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由公司、子公司及認購方簽署, 涉及債務資本化及認購方認購 146,000,000 股股份
“認購價格”	每股認購股份港幣 0.027 元。
“認購股份”	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配發及發行合共 146,000,000 股新股份
“子公司”	Huisen Holding Investment (Ganzhou) Co., Limited* (匯森控股投資(贛州)有限公司), 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並由公司全資擁有的子公司
“收購及合併守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SFC) 制定
“%”	百分比

*僅供識別

這段公告的核心內容主要是強調,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須符合或獲豁免特定條件, 而這些條件是否會實現仍存在不確定性。因此,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公告亦提醒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在買賣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匯森股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潤陸

香港, 2025 年 5 月 19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潤陸先生及曾明蘭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炯先生及馮昭威先生。

本公告所涉及的貨幣兌換，除另有說明外，人民幣兌港幣的換算比例約為1.00:1.08。該匯率僅用於示例目的，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可能已或將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的保證。